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手冊

手冊目錄

壹、制度規章篇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2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6
社會工作暑期實習作業時程表	9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作業時程表	12
總流程圖	15
貳、機構實習準備篇	17
一、如何撰寫實習申請資料	18
二、實習機構面試注意事項	20
參、相關表單或參考格式	22
一、暑期+方案共用表單	23
實習資料袋	24
社會工作實習申請結果回報表	26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27
社會工作實習時數統計表	28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備註：	29
110 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行政說明	30
社會工作實習合約書	3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34
放棄修習社工實習資格切結書	34
二、暑期實習表單	35
暑期實習學生資料表	36
暑期實習志願調查表	40
暑期實習自行開發機構申請表	41
暑期實習申請書範例	42
社會工作實習週(日)誌	50
暑期實習總報告範例	51
暑期實習學生評量表	61
三、方案實習表單	62
方案實習學生資料表	63
方案實習自行開發機構申請表	66
方案實習申請書範例	67
方案實習工作紀錄	70
方案實習總報告	71
方案實習學生評量表	73
肆、社會工作實習機構參考名冊	74

壹、制度規章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98.12.30 系務會議通過

100.11.23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系務會議通過

101.11.21 系務會議通過

105.02.17 系務會議通過

109.10.14 系務會議通過

111.01.12 系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

為提升本系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整合社會工作理論、知識與技術，強化社會工作認同，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素養，故訂定本辦法。

貳、實習目標

社會工作實習為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以下簡稱本組）學生之專業課程，旨在訓練學生未來從事社會工作實務的能力，培養服務精神及處理問題的能力，拓展學生在實務領域中的經驗，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助人工作之基礎。主要課程目標有：

- 一、了解實習機構的組織與運作；
- 二、了解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及實施現況；
- 三、體驗當前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態度，培養自我認識及成長的能力；
- 四、熟悉社會工作的專業哲學、倫理與價值觀；
- 五、整合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參、實習安排

一、課程規劃

依據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規劃，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修習分為社會工作實習

（一）與社會工作實習（二）。社會工作實習（一）為暑期實習，於三年級下學期暑假七月至八月間實施；社會工作實習（二）為方案實習，於四年級下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一）與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分數各為三學分。應先修畢社會工作實習（一）後，始得選修社會工作實習（二）。

二、實習資格

本系三年級以上學生，實習前曾(正)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五大領域十五學科中，至少涵蓋四領域五學科以上（須含社會工作概論，另外需從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學、社會心理學、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研究法擇四學科）或經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並檢附相關修課證明及成績，且其修課成績須及格通過，始得實習。

若因課程安排，大三學生申請實習時正在修習上述八個學科，可將正在修習的學科算入學分，以符合實習申請資格的條件，但若當學期正在修習的學科成績未通過者，則撤銷實習資格。

三、實習時數

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時數以連續六週且每週四十小時合計不得低於二百四十小時，社會工作實習（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一百六十小時。社會工作實習（一）與社會工作實習（二）實習時數合計不得低於四百小時。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

六、實習項目

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 (一) 個案工作：實習內容包含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錄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等。
- (二) 團體工作：實習內容包含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團體評估及記錄與社工倫理學習等。
- (三) 社區工作：實習內容包含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工倫理學習等。
- (四) 行政管理：社會工作研究、方案設計與評估、資源開發與運用、督導、訓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社工倫理學習等。

七、實習申請程序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採申請制，學生應依據本系公告社會工作實習申請之時程，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逾時申請及繳交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實習，不再接受申請。

本系依學生實習志願、機構實習安置容量或其他因素酌情分發。若無法依上述原則分發，則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社團或志工服務參與時數等原則依序分發之。

主要申請及分發流程如下：

- (一) 領取實習機構一覽表，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學生資料表。
- (二) 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及與校內授課老師討論。
- (三) 規定時間前繳交實習學生資料表、實習申請表、實習計畫書。
- (四) 依機構之實習方案需要、學生實習志願等原則安排實習機構。
- (五) 公佈學生實習機構。
- (六) 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實習前督導會議，討論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作業。
- (七) 實習正式開始，前往實習機構報到。

八、實習作業

- (一) 實習作業包括實習週誌、實習總報告、個案（團體）記錄或其他報告。
- (二) 實習週誌須按時繳交，實習總報告則在實習結束二週內繳交，若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對繳交時間有特定要求者，則依其規定處理之。
- (三) 各項作業一式兩份，分別交由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批閱。

九、實習成績考核

機構督導參酌學生參與機構方案之學習態度、專業知能、出勤考核、實習報告、人際關係等進行評分，此項成績佔學生實習成績的百分之五十。學校督導老師以學生之實習週誌、實習總報告、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等實習整體表現進行綜合評分，此項成績佔學生實習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

肆、人員職責

一、機構實習督導的職責：

- (一) 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認識機構之政策、行政程序及倫理守則。
- (二) 定期與學生進行督導會談。
- (三) 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教學設備及行政支援人員。
- (四) 依據實習需求分配工作任務，協調發揮社會工作的認識與技巧。
- (五) 督導學生實習工作，並給予回饋及建議。
- (六) 嚴謹公正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考核表。
- (七) 學生不適任實習工作時，聯絡學校督導協調討論實習學習狀況。
- (八) 如有知悉學生嚴重違反規定，應主動與學校督導協調，必要時得終止學生實習。

二、學校實習督導的職責：

- (一) 監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評估學生實習表現。
- (二) 協助機構督導了解學校對於學生之實習期待與教學目標。
- (三) 透過指導與諮詢，協助學生選擇實習機構，以增進學生實習成效。
- (四) 定期與學生機構督導會面，討論實習狀況及進展。
- (五) 協助學生整合社會工作理論與實習經驗。
- (六) 負責進行成績考核。
- (七) 督導方式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機構訪視等。
- (八) 如有知悉學生嚴重違反規定，應主動與機構督導協調，必要時得終止學生實習。
- (九) 學生如有發生本辦法第伍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而需終止實習者，學校督導應主動協助。
- (九十) 當期實習督導老師為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三、實習學生的職責

- (一) 了解自己興趣，選擇適性實習機構。
- (二) 填寫實習志願調查表。
- (三) 依機構要求提出實習申請相關文件資料。
- (四) 自行負責實習相關費用，交通工具及食宿。
- (五)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
- (六) 定期與機構及學校督導討論實習情形及遭遇困難。
- (七) 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
- (八) 遵守機構之出差勤時間，請假須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 (九) 遵守機構行政程序，執行分派之實習工作並負起責任。
- (十) 按時繳交實習作業提供督導評閱。
- (十一) 完成實習學生均有義務參與及籌畫實習成果發表會與經驗交流傳承會、實習前說明會。

四、實習召集人的職權：

- (一) 負責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協調。
- (二) 提供諮詢協助學生選擇實習機構。
- (三) 實習機構開發與溝通。
- (四) 實習召集人負責課程助理工作安排。
- (五) 任期以二學年為一任，由本系專任社工實習學校督導教師輪流擔任之。

五、實習行政助教的職責：

- (一) 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召開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討論，並呈送系務會議核定。
- (二) 負責初審學生實習資格。
- (三) 協調各實習督導老師之分組及聯繫相關事項。
- (四) 將實習辦法送交機構，有助機構了解學校之期望與目標。
- (五) 學生實習結束後，函謝各實習機構，並收集機構督導、學校督導與學生三方面之實習評估意見，以為下學期學生選擇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 (六) 視需要而召開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修訂實習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

伍、實習終止

一、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系直接終止實習或由實習機構報請本系同意後終止實習或該次實習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一) 實習期間未按本系或實習機構規定參與實習，情節嚴重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 (二) 於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者。
- (三) 實習期間嚴重違反我國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者。
- (四) 實習期間有其他事宜，有損本系或實習機構聲譽，情節嚴重且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如有上述情事，經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商議後，回報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再呈報主任確認，始得暫時終止實習，並由實習機構以公函通知本系，經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審查後，正式終止實習。

二、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同意後，送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暫時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提供實習者。
- (二) 實習期間，因意外、病痛或其他個人或家庭因素，導致於原訂期限內無法完成實習者。
- (三)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確有違反倫理之狀況，不利於學生繼續實習者。
- (四) 其他非實習生個人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實習需中斷或延後者。

陸、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95.12.22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7.3.28內政部同意核備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作為實務指引及處理倫理申訴陳情之基礎。

第一章 總 則

一、定義

社會工作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促進全民福祉，協助個人、團體、社區發展，謀求社會福利的專業工作。

案主是指接受社會工作服務的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

二、適用對象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適用對象為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之服務機構及負有督導、考核、監督、協助社會工作職權者，均應尊重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三、核心價值：以人性尊嚴為核心價值，努力促使案主免於貧窮、恐懼、不安，維護案主基本生存保障，享有尊嚴的生活。

四、社會工作倫理原則：尊重、關懷、正義、堅毅、廉潔、守法、專業

1. 社會工作師應尊重生命，力行平等、誠實、信用原則。
2. 社會工作師應接納案主的個別差異和多元文化。
3. 社會工作師在社會公平的基礎上，支持關懷案主表達需求、增強案主能力，努力實現自我。
4. 社會工作師基於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尋求案主最佳利益的維護。
5. 社會工作師應以堅毅的精神、理性客觀的態度幫助案主，協助同僚。
6. 社會工作師應誠實、負責、自信、廉潔、守法自許，並不斷充實自我，提升專業知識和能力。

五、社會工作師面對倫理衝突時，應以保護生命為最優先考量原則，在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基礎上，其作為：

1. 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服務對象利益之爭取。
2. 有多種達成目標的方法時，應選擇個案的最佳權益、最少損害的方法。
3. 保護案主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不相符合。
4. 尊重案主自我的決定。

六、社會工作師執業，應遵守法令、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及本守則。

第二章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一、社會工作師對案主的倫理守則

- 1.1 社會工作師應基於社會公平、社會正義，以促進案主福祉為服務之優先考量。
- 1.2 社會工作師應尊重並促進案主的自我決定權，除為防止不法侵權事件、維護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祉外，不可限制案主自我決定權。案主為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者，或無法完整表

達意思時，應尊重案主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委託人之意思；除非前開有權代理人之決定侵害案主或第三人之合法利益，否則均不宜以社會工作者一己之意思取代有權決定者之決定。

- 1.3 社會工作師服務時，應明確告知案主有關服務目標、風險、費用權益措施等相關事宜，協助案主作理性的分析，以利案主作最佳的選擇。
- 1.4 社會工作師應與案主維持正常專業關係，不得與案主有不當關係或獲取不當利益。
- 1.5 社會工作師基於倫理衝突或利益迴避，須終止服務案主時，應事先明確告知案主，並為適當必要之轉介服務。
- 1.6 社會工作師應保守業務秘密；案主縱已死亡，社工師仍須重視其隱私權利。案主或第三人聲請查閱個案社會工作紀錄，應符合社會工作倫理及政府法規；否則社會工作者得拒絕資訊之公開。但有下列特殊情況時保密須受到限制：
 - a. 隱私權為案主所有，案主有權親自或透過監護人或法律代表而決定放棄時。
 - b. 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基於保護案主本人或其他第三者合法權益時。
 - c. 社會工作師負有警告責任時。
 - d. 社會工作師負有法律規定相關報告責任時。
 - e. 案主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時。
 - f. 評估案主有自殺危險時。
 - g. 案主涉及刑案時。
- 1.7 社會工作師收取服務費用時，應事先告知案主收費標準，所收費用應合理適當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並不得收受不當的餽贈。

二、社會工作師對同僚的倫理守則

- 2.1 社會工作師應尊重同僚，彼此支持、相互激勵，與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同僚合作，共同增進案主的福祉。
- 2.2 社會工作師不宜或無法提供案主良好服務時，應透過專業分工，尋求資源整合或為適當之專業轉介；在完成轉介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保護案主權益；轉介時應充分告知案主未來轉介服務方向，並將個案服務資料適當告知未來服務機構，以利轉銜服務。
- 2.3 當同僚與案主因信任或服務爭議，社會工作師應尊重同僚之專業知識及案主合法權益，公正客觀釐清問題，以理性專業的思維、客觀的分析，維護案主權益與同僚合理之專業信任。
- 2.4 社會工作師為維護社會工作倫理，應協助保障同僚合法權益，面對不公平或不合倫理規範之要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向服務機構或各地區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會工作主管機關申訴，以保障社會工作師合法權益，落實社會工作師專業倫理。

三、社會工作師對實務工作的倫理守則

- 3.1 社會工作師應致力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展，增進福利服務效能，依法公平進行福利給付與福利資源分配。
- 3.2 社會工作師應具備社會工作專業技能，不斷充實自我；擔任教育、督導時，應盡力提供專業指導，公平、客觀評量事件；接受教育、督導時應理性、自省，接納批評與建議。
- 3.3 社會工作的服務紀錄應依法令及相關規範正確、客觀的記載；服務紀錄應適當妥善保存，保護案主隱私權及後續服務輸送。
- 3.4 社會工作師在轉介個案或接受個案轉介，應審慎評估轉介後可能的利益與風險，並忠實提供案主轉介諮詢服務。
- 3.5 社會工作師應恪遵法律規範，忠實有效呈現工作成果，協助社會工作延續教育與人力發展；爭取社會工作師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
- 3.6 社會工作師應在社會工作倫理規範下，理性、客觀、公正處理，參與權益爭取活動，並忠

實評估其對案主、社會大眾所衍生可能利益與風險。

四、社會工作師作為專業人員的倫理責任

- 4.1 社會工作師，應不斷進修努力，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以服務案主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 4.2 社會工作師應包容多元文化、尊重多元社會現象，防止因種族、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態及身心障礙、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等歧視，所造成社會不平等現象。
- 4.3 社會工作師嚴禁參與違法之活動，並注意自我言行對案主、服務機構、社會大眾所生影響。
- 4.4 社會工作師應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共同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五、社會工作師對社會工作專業的倫理守則

- 5.1 社會工作師應致力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形象，及服務品質，重視社會工作價值，落實倫理守則，充實社會工作知識與技術。
- 5.2 社會工作師應致力社會工作專業的傳承，忠實評估社會工作政策、方案的執行，促進社會福利公正合理的實踐。
- 5.3 社會工作師應致力於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的發展，尊重智慧財產權，樂於分享研究成果予同僚、學生及社會大眾。
- 5.4 社會工作師應致力於促進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建立，發展社會工作的各項措施與活動。

六、社會工作師對社會大眾的倫理守則

- 6.1 社會工作師應促進社會福利的發展，倡導人類基本需求的滿足，促使社會正義的實現。
- 6.2 社會工作師應致力於社會公益的倡導與實踐。
- 6.3 社會工作師面對因災害所致社會安全緊急事件，應提供專業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免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危險與意外風險。
- 6.4 社會工作師應努力實踐社會的公平正義，提供弱勢族群合法的保障，協助受壓迫、欺凌者獲得社會安全保障。
- 6.5 社會工作師應促使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履行社會公益，及落實案主合法權益保障。

第三章 附則

- 一、社會工作師違反法令、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或本守則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
- 二、本守則經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會工作暑期實習作業時程表

暑期實習作業 時程 (學期/周次)		工作內容	備註
學期	周次		
第一學期	一	確認參與實習之意願	1. 確認暑期駐地實習之意願。
	二		2. 推派實習課程小老師(1-2位)
	三		
	四		
	五	登記申請實習及志願序	1. 登記實習並繳交申請相關文件： (1) 【暑 01_社會工作暑期實習學生資料表】 (2) 【暑 02_社會工作暑期實習志願調查表】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4) 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暑 03_社會工作實習自行開發機構申請表】(非自行開發免附)
	六		2. 上述表格及本系【04_社會工作實習辦法】皆置於系網。
	七		3. 實習機構志願可參考系網【06_社會工作實習機構參考名冊】。
	八		4. 實習申請學生自行聯繫機構資料收件情形、確認機構申請後續事宜、面試時間與實習結果。
			5. 上述資料請小老師於規定期限內統一收齊交至系辦。 【註】110上學期：請於110.11.5前將資料送至系辦。
	九	1. 審查實習資格 2. 分配督導機構及督導資格審核	1. 實習學生完成實習申請資料之撰寫(可參考系網之【暑 07_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書】)
	十		2. 召開實習委員會：
	十一		(1) 自行開發機構之審核。
	十二		(2) 依學生志願分配校內授課老師。
			3. 系辦公告實習學生與校內授課教師配對名單。 【註】110上學期：預訂於110.12.22(三)公告實習課程修習資格審定申請通過與校內授課老師分組名單。
	十三	1. 實習計畫	1. 實習學生與校內授課老師討論，並完成實習計畫書撰寫。

暑期實習作業 時程 (學期/周次)		工作內容	備註
	十四	書討論及 撰寫完成	2. 實習學生聯繫實習申請機構，確認開放實習情況與人數。
	十五	2. 聯繫申請 機構	
	十六	第一梯 寄 發正式公 文與實習 申請資料	1. 實習學生繳交【暑 07_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書】並放置於【08_社會工作實習資料袋】(參見系網【08_社會工作實習資料袋說明】)
	十七		2. 系辦助理寄發實習申請公文及實習申請資料袋。
	十八		【註】若申請單位時間安排早於本系預定時間，將彈性提供行政協助。
第二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二梯寄發 正式公文與 實習申請資 料	1. 實習學生繳交【暑 07_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書】並放置於【08_社會工作實習資料袋】(參見系網【08_社會工作實習資料袋說明】)
	六		2. 系辦助理寄發實習申請公文及實習申請資料袋。
	七		【註】110 下學期：請於 111.3.25 (五)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系辦，若有遲交造成實習申請延誤或影響實習安排，請自行負責。
	八		
	九	陸續公告 學生實習 安置結果	1. 獲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實習者，除因實習機構表示解除實習或特殊情況經校內授課老師許可，不得自行變更機構或退出(參見本系【04_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十		2. 請獲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實習者，由小老師協助統一填寫【09_社會工作實習申請結果回報表】
	十一		3. 未獲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者，應由學生自行與校內授課老師聯繫，討論第二志願實習機構申請事宜。
	十二		4. 系辦公告實習學生與校內授課教師之配對名單。
	十三		
	十四		
	十五	1. 完成實習 保險事宜	1. 申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繳交【10_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保險相關資料。
	十六		

暑期實習作業時程 (學期/周次)		工作內容	備註
	十七	2. 宣導實習	2. 宣導實習行前說明：詳見【11_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暑 12_社會工作暑期實習注意事項】。
	十八	行前說明	
暑假		1. 實習開始 2. 學校督導機構訪視	1. 實習期間，下述相關資料參考格式置於系網，請同學自行瀏覽參考： (1)【暑 13_社會工作暑期實習週（日）誌】參考格式。 (2)【14_社會工作實習時數統計表】參考格式。 (3)【15_社會工作實習時數證明書】。 (4)【暑 16_社會工作暑期實習總報告】參考格式。
暑假結束		實習成績統計	相關附件：【暑 17_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系辦寄達機構或由校內授課老師訪視時帶至機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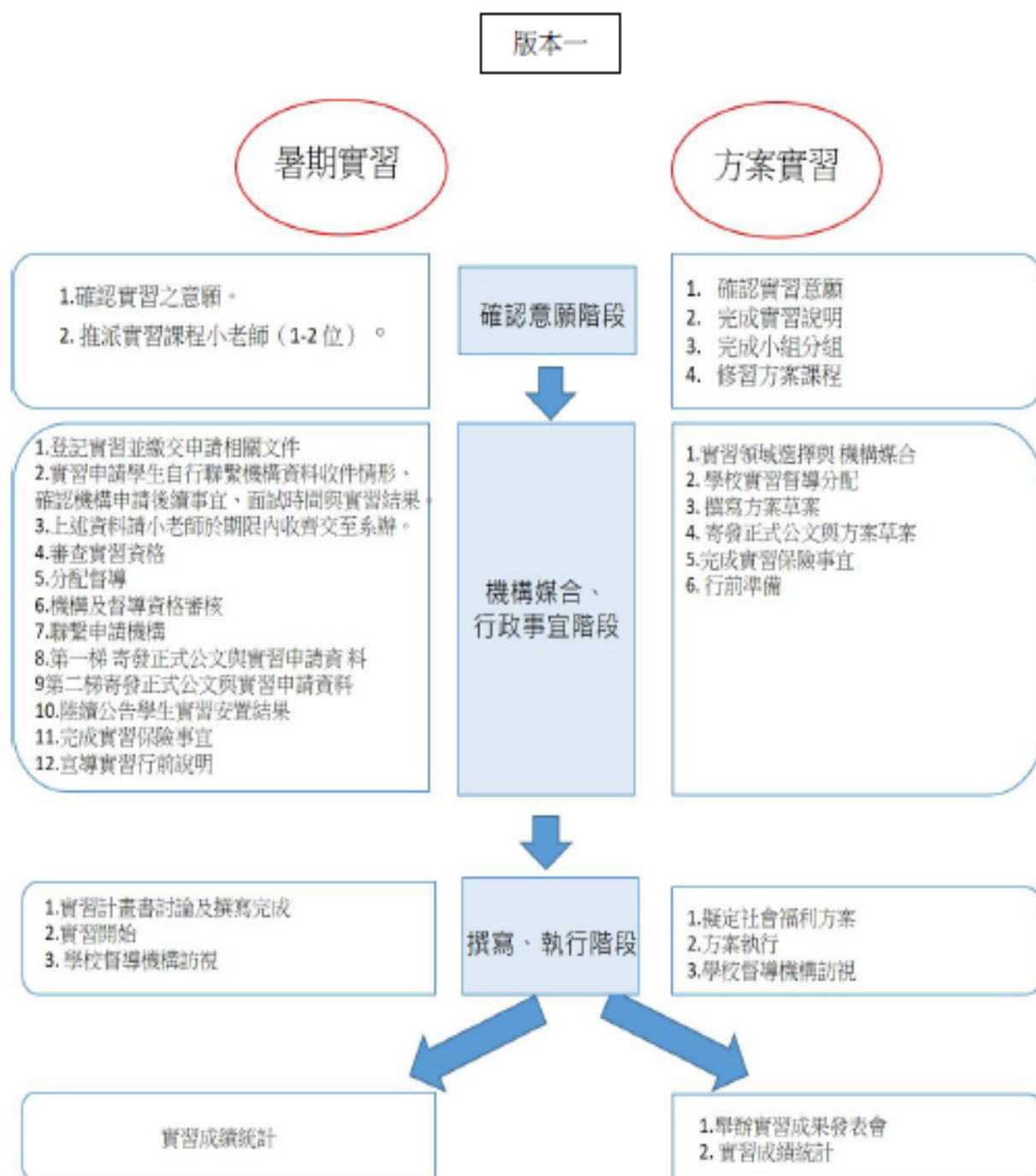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作業時程表

方案實習 作業時程 (每學年/周次)		工作內容	備註
學期	周次		
暑假		[確認意願階段]	1. 於開學第二周前確定參與方案實習意願，並完成加退選。 2. 確認分組名單：五人一組，至多六組。 3. 推派 1-2 位課程小老師。 4. 進行方案課程與實習說明。 5. 修習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
第 一 學 期	一	1. 確認實習意願 2. 完成實習說明	
	二	3. 完成小組分組 4. 修習方案課程	
	三	[機構媒合階段] 1. 實習領域選擇與機構媒合 2. 學校實習督導分配 3. 撰寫方案草案 4. 寄發正式公文與方案草案	1. 授課教師說明實習領域與合作機構(10/22前助教將機構參考名冊上傳到群組)。
	四		2. 調查與協調小組志願序(11/15前完成;若自行開發機構，11/3前繳交資料給系辦)。
	五		3. 學校實習督導分配(12/10前告知開發機構審核結果)。
	六		4. 機構洽談與體驗。
	七		5. 各組別依機構特性及需求撰寫社會福利方案草案。
	八		6. 系辦助理寄發實習申請公文及方案草案至實習機構。12/1(三)前繳回。
	九		7. 獲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實習者，除因實習機構表示解除實習或特殊情況經校內授課老師許可，不得自行變更機構或退出（參見本系【04_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十	[方案撰寫階段]	
	十一		
	十二		
	十三		1. 各組別依機構特性及需求擬定社會福利方案(【方
	十四		07_方案計劃書】)。
	十五		2. 12/1前將實習資計畫草案與相關申請資料繳交到系辦。
	十六		3. 學校行政流程完成與機構收到公文(12/12-12/18)。 4. 請同學詢問機構是否收到與回覆(12/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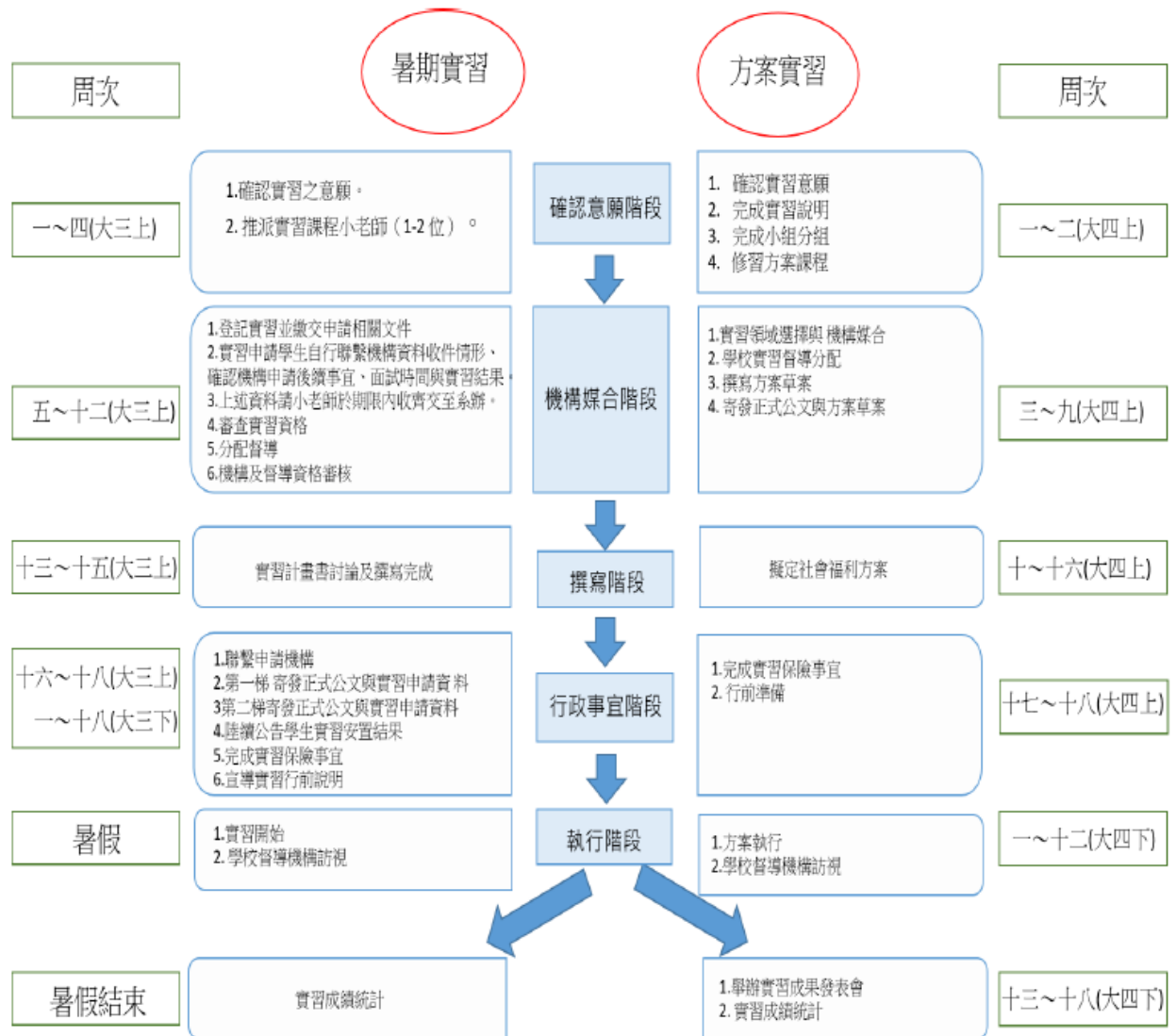
十七	[行政事宜階段] 1. 完成實習保險事宜	3. 申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繳交【10_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保險相關資料。(1/2-1/15)。 4. 進行實習行前說明及宣導：【11_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方 12_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注意事項】
十八		

方案實習 作業時程 (每學年/周次)		工作內容	備註
學期	周次		
寒假			
第 二 學 期	一	[方案執行階段] 1. 方案執行 2. 學校督導機構 訪視	1. 進機構（2/20-2/26） 2. 實習期間，下述相關資料參考格式置於系網，請同學自行瀏覽參考： (1) 【方 13社會工作方案實行執行過程記錄】 (2) 【14_社會工作實習時數統計表】 (3) 【15_社會工作實習時數證明書】 (4) 【方 16_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 3. 請同學於設定的方案執行第二學期十二週前（5/6）完成方案實習。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成果發表階段] 1. 舉辦實習成果 發表會 2. 實習成績統計	1. 預計於大四下學期五月最後一週（5/27）前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2. 機構與校內授課教師進行評分（請參考 【方 17_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評量表】 ）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總流程圖



版本二



貳、機構實習準備篇

一、如何撰寫實習申請資料

(引自東海社工系實習手冊-鄭怡世老師)

一、申請資料的重要性在於:

- (一) 選才單位是透過申請資料來了解您
- (二) 判斷您是否適合來這個機構實習

二、申請實習機構所需準備的資料:

(一) 封面：

- 1. 簡約,切記不要太過花俏
- 2. 留下可以確實的聯絡資訊,但也不必太複雜

(二) 個人履歷資料(可以用表格來呈現)

- 1. 個人基本資訊
- 2. 個人相關經驗(例如志願服務、社團、機構參觀、擔任老師助理、打工等經驗)
- 3. 重要/特殊表現或貢獻
- 4. 個人能力(例如語言能力、交通能力等)

*提醒與建議

- 不是將「所有的」經歷都上去就好,重點是這些經歷與「到這個機構實習的關連是什麼」?
- 所以您必須先將自己的經歷分類(例如:志願服務、社團、工讀、擔任助理等),再說明每一類的經歷與到這個機構實習的關聯。
- 先將大類寫出來,並給予標題,之後再列出每一大類的小項。
- 建議以表格呈現,但要表格不宜太過細瑣,表格的格線太多容易讓版面感覺很壓迫。
- 表格的呈現要讓人感覺舒服
- 資料要經詳盡地整理,依時間順序排列(建議由近到遠)
- 大項的排列順序需有所考量,最能展現自己的能力及條件的大項放較前面
- 用簡短的文字說明每一大類的經歷的意義
- 可以貼一張個人照,但要是太花俏的寫真照或沙龍照

(三) 個人的自傳

*提醒與建議

- 不是流水帳式地將從小到大的事寫一遍,或將自己的家人介紹一遍
- 而是讓閱讀者可以「讀出」您的特質、能力,以及您已經累積了什麼,以瞭解/判斷您為什麼、合不合適前來機構實習
- 所以,可以先就著擬出一個架構,並給予每一大段適當的標題,例如「國中時同學的受助經驗讓我認識了社工」;「大學志願服務的經驗啟蒙我對肯納兒的認識」等

- 接著,再回到自己的成長經驗中,去截取、裁剪適當的內容(例如事件/故事)編排進來
- 注意文字流暢
- 仔細校對,特別留意贅字/詞,錯/別字
- 版面編排以讓人看起來整齊、舒服為原則:字以及行距不要太小
- 內容應忠實、誠懇,不要過度吹噓

(四) 實習計畫

*提醒與建議

- 這可能是您與「競爭者」的分水嶺
- 重點在展現您對實習的想法,所以對機構要有充份的了解(多問問學長姐、老師、相關人士、上網查)
- 不是一廂情願地寫出您的想像,而是奠基於機構的實務工作來書寫,例如「了解接案的流程」、「學習家訪的技巧」、「學習如何進行社區調查」等
- 可以先寫出「實習目標」,再寫出「實習項目」(是指欲達到實習目標需要做的事)
- 要能讓機構看到您對這個機構/領域的了解
- 看到您對未來實習的看重、有心、用心以及企圖心

(五) 其他相關證明/佐證資料

*提醒與建議

- 不必放太多不相關的文件(如從小到大的獎狀)
- 真的沒有也不用勉強
- 成績單(機構有要求時)

二、實習機構面試注意事項

社會工作暑期實習 實習注意事項

1. 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
2. 實習期間出席狀況應遵守機構相關規定；必須請假時，需事先報備機構督導獲得同意，並需告知學校授課老師。請假造成的實習時數不足部分，應依據實習計畫補足時數。
3. 實習期間的起迄日期、實習總時數等，應依據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規定，並明確書寫於實習申請書。經實習機構督導同意後，不可任意變更；若有變動或與本系規定不符時，應立即與學校授課老師及機構督導協商。
4.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若有額外要求配合支援且不計入實習時數認證之情況，同學倘若有任何疑義，請與學校督導聯繫討論。
5. 實習期間同學需時時注意個人工作安全；來回機構或參與活動時，應特別注意交通安全，並辦理學生實習保險。
6. 實習期間之作息應告知家人知曉，尤其未居住於自己家裡的同學，更應與家人保持聯繫，並將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居住地與聯絡方式等告知家人。
7. 實習期間同學若在生活或實習上有任何問題或狀況，應保持主動積極之態度，向機構督導與學校授課老師聯繫討論，以便協助。
8. 實習期間所涉及之服務對象與機構資訊，請遵循實習機構規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遇有倫理難題應立即向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授課老師反映。
9. 實際實習內容依實習機構規定或機構督導指示，若實習機構或機構督導規定與指示違反常理或相關法規時，應儘速向學校授課老師反映。
10. 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將會與同學進行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並拜訪機構，瞭解同學機構實習之實際狀況。
11. 同學應依據實習機構與學校授課老師要求之作業內容與繳交日期，按時繳交實習作業給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評閱。
12. 實習結束後，同學應完成實習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或移交事項。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實習注意事項

1. 方案實習原則上以小組為單位，五人為一組且至多六組；如有特殊情況，由實習總協調教師進行協調。
2. 方案實習課的課程選課時間會開在第一學期，但實際執行方案時間視與機構協議而定，提醒同學記得於第一學期進行選課作業。
3. 方案實習時數包含實習機構接洽、方案規劃需求聯繫、方案撰寫與方案執行。
4. 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
5. 實習期間出席狀況應遵守機構相關規定；必須請假時，需事先報備機構督導獲得同意，並需告知學校授課老師。請假造成的實習時數不足部分，應依據實習計畫補足時數。
6. 實習期間的起迄日期、實習總時數等，應依據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規定，並明確書寫於實習申請書。經實習機構督導同意後，不可任意變更；若有變動或與本系規定不符時，應立即與學校授課老師及機構督導協商。
7.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若有額外要求配合支援且不計入實習時數認證之情況，同學倘若有任何疑義，請與學校督導聯繫討論。
8. 實習期間同學需時時注意個人工作安全；來回機構或參與活動時，應特別注意交通安全，並辦理學生實習保險。
9. 實習期間之作息應告知家人知曉，尤其未居住於自己家裡的同學，更應與家人保持聯繫，並將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居住地與聯絡方式等告知家人。
10. 實習期間同學若在生活或實習上有任何問題或狀況，應保持主動積極之態度，向機構督導與學校授課老師聯繫討論，以便協助。
11. 實習期間所涉及之服務對象與機構資訊，請遵循實習機構規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遇有倫理難題應立即向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授課老師反映。
12. 實際實習內容依實習機構規定或機構督導指示，若實習機構或機構督導規定與指示違反常理或相關法規時，應儘速向學校授課老師反映。
13. 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將會與同學進行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並拜訪機構，瞭解同學機構實習之實際狀況。
14. 同學應依據實習機構與學校授課老師要求之作業內容與繳交日期，按時繳交實習作業給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評閱。
15. 實習結束後，同學應完成實習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或移交事項。

參、相關表單或參考格式

一、暑期+方案共用表單

實習資料袋

郵遞區號

機構地址

機構名稱

實習業務負責人

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申請資料袋

內含:

- | | |
|------------|--------------------------|
| 1. 學校公文 | ☐ |
| 2. 機構申請表 | ☐ |
| 3. 履歷(附照片) | ☐ |
| 4. 自傳 | ☐ |
| 5. 實習計畫書 | ☐ |
| 6. 歷年成績單 | ☐ |
| 7. 相關附件 | ☐ |

申請機構名稱: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實習資料袋填寫說明:

1. 郵遞區號、機構地址、機構名稱、實習業務負責人、學生姓名、聯絡電話等請用電腦打字。
2. 郵遞區號必須填寫 3+2 碼，以利郵政系統作業。
3. 機構地址務必確認無誤。
4. 機構名稱請務必查明並填寫機構全銜
5. 資料袋內容請依機構要求附上相關資料並勾選。
6. 資料袋內容一式兩份，一份機構申請用(正本)，一份系辦留存(影本)。
7. 所繳交的資料請用迴紋針依封面上所列之順序依序放好，袋口不需黏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輔導與諮商學系_____年_____班，茲同意自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接受安排前往_____
_____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意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並願意服從學校指導老師與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若有任何違規，本人子弟願意接受校規或相關法規
之處罰，本人無異議。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生姓名(請簽名)：

蓋章：

家長姓名(請簽名)：

蓋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時數統計表

[illegible]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小時。 第2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____小時。（至少 400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110 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行政說明

【課】：大三以上學生曾(正)修四領域五學科以上，至少涵蓋四領域五學科以上。^[註 1]

【問】：詢問曾進行社工實習的學長姐，給予適度的建議。

【洽】：透過先前蒐集到的資料，排出自己的實習機構順序，並與實習機構承辦人員接洽。^[註 2]

【選】：選出 1~2 位代表人，協助與系辦聯繫並建置 Google 表單。

【製】：依據實習機構要求，製作實習申請相關表件。^{[註 3][註 4]}

【填】：將申請機構相關資料填入 Google 表單，以便後續發文及相關表件製作。

【發】：表單彙整後，發文給實習機構，文件寄送 3 個工作天後，請同學主動詢問機構是否已收到。

【確】：確定面試結果，將督導姓名、職稱、實習期間等資料填入 Google 表單，並回報系辦；

若未果，則重覆【製】流程。

【分】：依照人員、區域進行分組及指導老師分配。

【保】：進行實習期間的投保，降低自身風險，減輕實習機構責任，並且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註 4][註 5]}

【送】：「實習學生評量表」、「社工實習證明書」、「機構感謝狀」、「合約書」等資料遞送，依各組老師要求方式送件。

【給】：實習結束後，給系辦評量表、成果冊電子檔。

【蓋】：證明書機構用印後，送至系辦請主任蓋章。

【收】：仔細收藏證明書。

※備註：

- 依據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規定，大三以上之學生，實習前曾(正)修習以下科目及格，始得實習，成績未通過者，則撤銷實習資格。

社會工作概論 領域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方法領域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			社會政策立法與 行政管理領域	社會工作 研究法領域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人類行為與 社會環境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研究法)
1 科	4 科以上						

107.11.21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 5 領域 15 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總計達 45 學分以上課程」

社會工作概論 領域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 法領域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 域				社會工作研究 法領域	
社會工 作概論	社會福 利概論	社會個 案工作	社會團 體工作	社區工 作或社	人類行 為與社	社會學	心理學	社會心 理學	社會政 策與社	社會福 利行政	方案設 計與評	社會工 作管理	社會工 作研究	社會統 計

	或社會 工作倫 理			區組織 與(社 區)發 展	會環境				會立法		估	或非營 利組織 管理	法或社 會研究 法	
--	-----------------	--	--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及督導的條件資格，必須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若非本系已合作過之機構，請機構填寫「自行開發機構申請表」，【督導資格】一定要填寫清楚。須由同學自己與機構聯繫，然後由機構回傳資料；且在向機構提出實習申請前，就要完成回傳。
-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校外實習需與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所以，同學須先詢問機構能否配合，若機構無法簽訂合約，建議同學另外尋找機構。
- 暑期實習於三下暑假7-8月間實施，方案實習於四下2月開學後至6月實施(寒假不得實習)。
- 暑期實習時數以連續六週且每週40小時合計不得低於240小時，方案實習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二項實習合計不得低於400小時。若機構要求須配合的時數過多，請同學先衡量是否有能力負擔，並請務必先徵詢老師意見。
- 開始實習前，請推派1位同學代表至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辦妥【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洽詢分機5762或參考網頁【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實習參考流程】範例。
- 請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簽名後，繳交至系辦。
- 實習結束後，請機構填寫：(1)實習學生評量表：請機構傳真至04-7211193即可。(2)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正本寄回系辦，待主任核章後，將通知同學領取並妥善收存。
- 如遇有任何問題或困難，請隨時聯繫系辦或老師。
- 系辦行政協助清單 (機構錄取後)

文件	時程	【文件資料所需內容】						
		請於實習3週前，務必確認 google 表單內容完整，以便協助發文。						
		機構名稱 (全銜)及 機構地址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110年○月○日至 110年○月○日	學生 姓名	督導姓名 及職稱	老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實習機構通知函	實習前： 發文確認	✓	✓	✓		✓		
實習合約書 (含實習學生名冊)	實習前完成	✓	✓	✓				
督導聘書	1.隨通知函附 件寄送	✓	✓	✓	✓			
實習學生評量表	或	✓	✓	✓	✓	✓		
社會工作(福利)實	2.請老師訪視	✓	✓	✓	(實習完畢後)		✓	✓

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時轉交				由督導填寫)		若期中實習已提供， 則暑期實習無須提供	
機構感謝狀	系辦製作完成後，請老師 訪視時轉交	✓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請於 實習前 繳交至系辦。							
學生團體保險	請同學務必於開始 實習前 辦理完畢團體保險事宜。 註：如有實習保險相關問題，請至系辦(分機 2207)或公關中心(分機 1224)洽詢。 網址: http://pras.ncue.edu.tw/files/15-1015-14548,c2554-1.php?Lang=zh-tw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等重要個資，請代表人另外收集後 E-mail 至 pyhaung@cc.ncue.edu.tw，請勿放在 Google 表單內。

(請至系網下載本合約書，並於列印使用時將本段文字刪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放棄修習社工實習資格切結書

系（所）別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班 別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放 棄 類 別	☐ _____學年度暑期實習 ☐ _____學年度期中實習
電 子 信 箱			
申 請 理 由	本人_____因_____ 退出此次_____學年度暑期/期中實習申請。 若欲再申請，知悉需待下一學年度開始才可再次遞送申請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工實習學校督導老師審查意見： ☐ 同意該生申請 ☐其他 社工實習學校督導老師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收件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辦收件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社工實習 委員會 審核結果	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討論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二、暑期實習表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____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
暑期實習學生資料表

第一部份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兩 吋 相 片 黏 貼 處
學號		年級班別		
聯絡電話 (住家)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第二部份 社會服務經歷（擔任志工、參與服務性社團或與社工相關之訓練與活動）

服務（主辦）單位	職稱	服務（訓練、活動）內容	起迄時間

第三部份 歷年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平均 (小數第二位)
智育成績							
操行成績							

第四部份 修習課程概況

說明：同學如欲提出社會工作實習申請，必須曾修習符合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之實習資格要求，需修畢相關課程三門以上（以下粗體之科目）方可提出社會工作實習申請。

一、系必修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普通心理學					諮商技巧				
輔導原理					團體輔導				
心理與教育統計					生涯輔導與諮商				
人格心理學					團體諮商				
心理與教育測驗					助人專業倫理				
諮商理論與技術					個別諮商實習（一）				
測驗實務					團體諮商實習（一）				

二、分組選修專業課程（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社會工作概論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青少年兒童福利概論					復健諮商導論				
刑法概論					社會統計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藥物濫用防治					中年服務				
弱勢族群福利					老年福利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					社會研究法				
家庭資源與管理					社會工作實習(一)				
社會個案工作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 職業輔導評量				
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					家庭服務				
少年事件處理法					多元文化與家庭				
社區工作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社會團體工作					青少年兒童司法保護				
非營利組織管理					觀護制度與行為矯治				

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二)				
犯罪心理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親子關係					婚姻與家庭諮商				
婚姻經營					社會工作倫理				
離婚議題與諮商					社會福利行政				
學校社會工作									

三、系選修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社會學					高等統計學				
人際關係					身體工作				
生命教育					婚姻與家庭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應用					心理諮詢概論				
生理心理學					輔導的哲學基礎				
發展心理學					網路諮商				
教育心理學					表達性治療				
生涯發展					變態心理學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家庭溝通與輔導				
性別關係與教育					基本諮商實務				
團體動力					行為科學研究法				
科學性思考訓練					社會及行為研究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方案規劃與評估				
心理衛生					個案研究				
親職教育					藝術治療				
社會心理學					短期諮商				
角色扮演在輔導上之應用					多元文化諮商				
創造力思考訓練					死亡心理與諮商				
非營利組織管理					人格評量				
醫務社會工作					活動治療				
社區組織與發展					個別諮商實習(二)				
性發展與教育					團體諮商實習(二)				
危機處理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				
認知心理學					青少年個案輔導實務				
行為改變技術					老人心理與諮商				
臨床心理學					遊戲諮商				

特殊教育導論					中年人心理與輔導				
--------	--	--	--	--	----------	--	--	--	--

*需附上歷年成績單、社會服務經歷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暑期）實習學生資料表、（暑期）實習志願調查表、歷年成績單影本、社會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裝訂，請小老師統一收齊交至系辦，有困難者請另行提出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____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
暑期實習志願調查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年級班別	
聯絡方式	宿舍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二、實習意願調查

(一) 希望實習之地區與縣市 (請勾選與填寫縣市名稱)

☐北部_____ ☐中部_____ ☐南部_____

☐東部_____ ☐離島_____

(二) 機構申請意願 (請依據優先順序填寫，至多六個志願)

優先 順序	機構名稱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1				
2				
3				
4				
5				
6				

(三) 若你/妳最後無法於前述單位實習，請勾選一個機構領域，由系辦建議實習單位：

☐兒童 ☐青少年 ☐老年 ☐婦女 ☐家庭
☐身心障礙 ☐司法 ☐學校 ☐醫療 ☐心理衛生
☐其他 (請詳細說明) _____

學生簽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1. 請同學先行瞭解機構之性質、條件等相關資料，以決定實習單位。
2. 請填寫至少四個、至多六個志願，以防同一機構有太多學生申請。
3. 目前機構大多需要學生準備**實習計畫書、履歷、自傳**以供參考，在實習前也會與同學進行面談，以澄清彼此對實習的期待與實習內容，請同學多做準備。

本表請小老師，連同「暑期實習學生資料表」、「歷年成績單影本」、「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影本」，收齊交至系辦，有困難者請另行提出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____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
暑期實習自行開發機構申請表

申請同學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機構名稱	
成立時間	
立案機關	
立案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信箱	
機構網站	
成立宗旨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	
督導姓名	
督導最高學歷	
督導社工服務年資	
督導條件資格 (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內容	

暑期實習申請書範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申請書

申請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系級別：

學號：

學生姓名：

目 錄

一、學生基本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

（二）大學修課概況

（三）大學歷年成績

二、履歷與自傳

三、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四、實習計畫書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實習內容

（四）實習期待

五、附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相關證明

學生基本資料格式範例

一、學生基本資料

(一)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永久地址					
實習期間地址					
實習期間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實習期間保險	☐ 健保 ☐ 學生保險 ☐ 其他 公司名稱：_____				

(二) 大學修課概況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三) 大學歷年成績

大 一			
	學業平均分數	操行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 二			
	學業平均分數	操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 三			
	學業平均分數	操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履歷與自傳

[illegible]

自傳

內容：

一、家庭狀況

(簡單介紹家庭成員、家人現況及相互關係、家人對你的重大影響)

二、成長經驗

(成長過程中重大事件、做事態度觀念的養成)

三、學習經驗

(與實習相關的經驗與準備；與實習相關的專業知識養成、專業知識成長等)

四、選擇此領域以及申請進入此機構的動機

(希望瞭解與學到什麼、對自己與對機構有何幫助)

五、對實習的期待

(例如自我挑戰、學以致用、自我成長、勝任愉快、順利圓滿等)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格式範例

三、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機構傳真	
督導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機構業務 簡介			

四、實習計畫書

（一）實習動機

（按個人對實習機構特質、自己成長經驗、服務經驗等，促發之動機書寫）

（二）實習目標

如：

- 1、專業知識的獲得、應用：藉著實習而獲得較實務方面的知識，將課本中學習到的社會工作相關知識應用到實務工作中，並學習相關專業知識。
- 2、專業方法與技巧的學習：透過實習，學習實務工作的方法和技巧，並運用於機構各方面的運作。
- 3、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的學習：能在實習的過程中隨時檢視並省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在實務操作中之運用與困境。
- 4、個人的成長：在實習中發掘自我的優缺點和限制，進而提供更合乎專業要求的服務。

（三）實習內容

週別	日期	實習內容

（四）實習期待

對自己：

對機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週(日)誌

106.01.12 修訂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日期：	本日實習時數：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累積時數：
本周（日）實習主題 ★應與實習<u>目標</u>對應		
本周（日）實習內容 ★應與實習<u>內容</u>對應		
本周（日）實習概況		
自我及專業成長—實習心得與反思		
機構督導評語		
學校督導評語		

附註：

1. 若機構規定應寫「實習日誌」，則應另行撰寫日誌，實習週誌仍須撰寫。
2. 本表僅供參考，同學可依實習機構及學校教師要求進行調整。

暑期實習總報告範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總報告

實習機構：

學校督導：

機構督導：

班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履歷與自傳

三、實習機構介紹

四、實習計畫書

五、實習學習心得報告

六、附件：

1.實習週（日）誌

2.其他實習相關作業、資料（如：讀書心得、團體或方案計畫書…）

學生基本資料格式範例

一、學生基本資料

(一)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永久地址					
實習期間地址					
實習期間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實習期間保險	☐ 健保 ☐ 學生保險 ☐ 其他 公司名稱：_____				

(二) 大學修課概況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三) 大學歷年成績

大 一			
	學業平均分數	操行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 二			
	學業平均分數	操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 三			
	學業平均分數	操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履歷與自傳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語言能力：			
駕駛執照：			
興趣與專長：			
學習歷程			
課外活動經驗			
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內容
自傳			
內容：			

一、家庭狀況

(簡單介紹家庭成員、家人現況及相互關係、家人對你的重大影響)

二、成長經驗

(成長過程中重大事件、做事態度觀念的養成)

三、學習經驗

(與實習相關的經驗與準備；與實習相關的專業知識養成、專業知識成長等)

四、選擇此領域以及申請進入此機構的動機

(希望瞭解與學到什麼、對自己與對機構有何幫助)

五、對實習的期待

(例如自我挑戰、學以致用、自我成長、勝任愉快、順利圓滿等)

三、實習機構介紹

說明：內容包含機構沿革、機構設立宗旨、機構組織體系、機構行政程序、機構服務內容、機構服務對象、機構服務輸送網絡、社區資源運用、發展願景……等。

四、實習計畫書

(一) 實習動機

(二) 實習目標

(三) 實習內容

週別	日期	實習內容

(四) 實習期待

對自己：

對機構：

五、實習學習心得報告

實習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實習目標達成情形與自我評量

可參考以下表格設定學習目標並自我檢視

實習目標	實習表現自我評量
態度	
1.能夠同理、關懷和關心服務對象。	
2.個人的價值、信念和觀點能夠符合機構的使命。	
3.個人的價值、信念和觀點能夠符合社會工作倫理準則的要求。	
4.對於追求社會正義所有承諾。	
5.尊重服務對象和社群的多元化。	
6.對服務對象和同事持無批評的態度。	
學習動機	
7.對於新的學習體驗持開放的態度。	
8.樂意承擔新的責任。	
9.樂於建立自我知覺和專業能力。	
10.對待實習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	
11.對於社會工作專業具有使命感。	
12.樂於接受督導。	
一般性工作技巧	
13.寫作技巧（報告、信函、專業記錄等）	
14.能夠快速處理訊息，理解新概念，學習新技巧。	
15.能夠快速閱讀，迅速掌握概念，能從文字中把握重點。	
16.能夠有效組織、計畫、管理時間	
17.能夠在時間期限內完成任務，並學會在壓力下工作。	
18.能夠有毅力堅持並完成任務。	
社會工作技巧	
19.能夠聆聽、理解和細想不同的看法、視角及觀點。	
20.語言溝通能力。	
21.在壓力情境下，能夠做出深思熟慮且合乎倫理的抉擇。	
22.在專業上果斷而自信。	
23.能夠識別服務對象的需求，並制定出適宜的服務計畫。	
24.能夠創造性且有效地解決問題。	
知識	
25.具備自我知覺，知道自己的個人價值、信念和經歷對自己的工	

作及與他人相處有何影響。	
26.知道與機構相關的法律、制度、規定、政策等。	
27.具備機構所使用的預估工具、方法和技術等相關知識。	
28.具備機構所使用的理論及介入方法等相關知識。	
29.理解計畫性的變遷歷程（The Process of Planned Change）。	
30.瞭解實習機構所在社區的背景情況。	

修改自 Garthwait, C. (2013). Social Work Practicum: A Guide and Workbook for Students(6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二）專業養成檢視—實習經驗之整理與反思

1. 專業角色扮演經驗之整理與反思：

（1）整理個人在見習與實習過程中，作為社會工作中介者、倡導者、教育者、輔導/臨床工作者、個案管理者、工作負荷管理者、行政者、變遷代理人、研究/評估者、專業人士…等的角色經驗。

（2）從學生轉向專業者的角色經驗反思，例如：檢視個人於實習期間，對於朝向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上有何幫助？在學校課堂上所學之事、技術或態度，在實際實習工作上的配合情形如何？獲得何種經驗，並未曾在學校課程中學過？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習經驗之整理與反思：

（1）整理個人在見習與實習過程中，所學之有關直接服務三大方法（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間接服務三大方法（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工作管理、社會工作研究），以及方案設計與評估等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具體經驗。

（2）專業知識與技能運用的經驗反思，例如：正確辨識與選用相關知識、純熟運用相關技術達成專業服務目標、運用批判性思考表達和溝通、熟悉各項倫理指引專業行動、能否運用相關研究證據在實務工作中、能接觸各種服務對象系統並提供服務的能力…等的個人反思。

3. 專業服務輸送學習經驗之反思：

整理個人在實習與見習過程中，有關社會分配、福利供給與福利輸送系統的認識，以及對相關社會福利政策法規之反思。

（三）專業自我成長檢視

1. 個人自我認識的成長與反思

2. 對社會工作專業認同、專業價值與個人價值信念之反思

（四）建議與學習展望

1. 對於未來選修社工實習課程同學與其他相關建議

2. 未來個人學習計畫與展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社會工作實習
暑期實習學生評量表**

學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學校督導：_____ 機構督導：_____
實習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小時

	評量項目	每項總分	機構評分
學習 態度 20%	1.責任感與主動性	5	
	2.職場適應與調節力	5	
	3.挫折忍受力	5	
	4.反思能力	5	
團隊 合作 15%	1.與機構同仁或實習生合作的能力	5	
	2.運用督導同儕解決問題的能力	5	
	3.職場人際能力	5	
專業 知能 20%	1.對有關政策、機構組織與目標的瞭解	5	
	2.對機構行政流程的瞭解	5	
	3.社工專業知能運用的能力	5	
	4.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5	
專業 倫理 15%	專業倫理遵守程度	15	
出勤狀況		10	
實習報告與整體表現		20	
總分			

壹、給予學生之評語及建議：

貳、給予本系之回饋及建議：

評量日期：_____ 評量者簽名：_____

【備註】實習學生評量結果將於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討論。

請機構督導於實習生結束實習後一週內，將此表郵寄或傳真至本校系辦；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2207；傳真：(04)7211193；郵寄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三、方案實習表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____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 方案實習學生資料表

第一部份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兩 吋 相 片 黏 貼 處
學號		年級班別		
聯絡電話 (住家)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第二部份 社會服務經歷（擔任志工、參與服務性社團或與社工相關之訓練與活動）

服務（主辦）單位	職稱	服務（訓練、活動）內容	起迄時間

第三部份 歷年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平均 (小數第二位)
智育成績							
操行成績							

第四部份 修習課程概況

說明：同學如欲提出社會工作實習申請，必須曾修習符合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之實習資格要

求，需修畢相關課程三門以上（以下粗體之科目）方可提出社會工作實習申請。

四、系必修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普通心理學					諮商技巧				
輔導原理					團體輔導				
心理與教育統計					生涯輔導與諮商				
人格心理學					團體諮商				
心理與教育測驗					助人專業倫理				
諮商理論與技術					個別諮商實習（一）				
測驗實務					團體諮商實習（一）				

五、分組選修專業課程（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社會工作概論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青少年兒童福利概論					復健諮商導論				
刑法概論					社會統計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藥物濫用防治					中年服務				
弱勢族群福利					老年福利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					社會研究法				
家庭資源與管理					社會工作實習(一)				
社會個案工作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 職業輔導評量				
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					家庭服務				
少年事件處理法					多元文化與家庭				
社區工作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社會團體工作					青少年兒童司法保護				
非營利組織管理					觀護制度與行為矯治				
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二)				
犯罪心理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親子關係					婚姻與家庭諮商				
婚姻經營					社會工作倫理				
離婚議題與諮商					社會福利行政				

學校社會工作									
--------	--	--	--	--	--	--	--	--	--

六、系選修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狀況 (請擇一勾選)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已修	正在修習	未修
社會學					高等統計學				
人際關係					身體工作				
生命教育					婚姻與家庭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應用					心理諮詢概論				
生理心理學					輔導的哲學基礎				
發展心理學					網路諮商				
教育心理學					表達性治療				
生涯發展					變態心理學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家庭溝通與輔導				
性別關係與教育					基本諮商實務				
團體動力					行為科學研究法				
科學性思考訓練					社會及行為研究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方案規劃與評估				
心理衛生					個案研究				
親職教育					藝術治療				
社會心理學					短期諮商				
角色扮演在輔導上之應用					多元文化諮商				
創造力思考訓練					死亡心理與諮商				
非營利組織管理					人格評量				
醫務社會工作					活動治療				
社區組織與發展					個別諮商實習(二)				
性發展與教育					團體諮商實習(二)				
危機處理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				
認知心理學					青少年個案輔導實務				
行為改變技術					老人心理與諮商				
臨床心理學					遊戲諮商				
特殊教育導論					中年人心理與輔導				

* 需附上歷年成績單、社會服務經歷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 (方案)實習學生資料表、(方案)實習志願調查表、歷年成績單影本、社會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裝訂，請小老師統一收齊交至系辦，有困難者請另行提出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_____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

方案實習自行開發機構申請表

■ 班級：_____

■ 小組成員姓名：_____

機構名稱	
成立時間	
立案機關	
立案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信箱	
機構網站	
成立宗旨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	
督導姓名	
督導最高學歷	
督導社工服務年資	
督導條件資格 (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內容	

方案實習申請書範例

方案名稱

壹、 方案緣起

一、 問題分析

依據過去服務經驗了解或觀察到在地社區或社群面臨什麼問題，並提出相關資料說明。

二、 需求評估

依據過去服務經驗或論述，這樣的問題需要什麼樣的服務，請提出相關資料說明。

三、 過往服務經驗

(一) 請提出過去依據這樣的問題，已經提供過的服務、相關服務成果、預計執行的修改或創新，並提出相關資料說明。

(二) 若為創新服務，請提出論述資料或其他單位類似經驗以支持其可能性。

貳、 本方案要解決的問題（亦即要改善的負面情況）

依據上述評估，請說明本案要處理的問題為何，請注意須為壹、方案緣起提及的問題。

參、 整體目標與操作目標

一、 整體目的

請以一段文字說明，此方案執行之服務預期對服務對象產生的改變，以及可能帶來的社區影響力。

二、 操作目標

請分項列出說明服務對象在一段時間內，將產生具體且可觀察及測量到的改變。

(一) 操作目標設定需量化，且能對應整體目標之設定

(二) 一段時間內亦即此方案執行服務的期間內，例如半年或一年內；並可列出逐年達成之短、中、長程操作目標。

(三) 改變可包含知識、態度、行為、技巧、社會影響力等面向。

肆、 服務策略

一、 服務執行流程

二、 各流程執行內容

三、 各執行內容預計服務量（包括參與人數、參與人次、場次、時數等）。

四、 若有課程、團體服務、活動辦理等，需詳列課程／團體服務規劃之內容，包括：團體名稱／主題／內容、參與人數、帶領者，主持人或講師等。

伍、 評估計畫

成效一：			
指標 (Indicators)	搜集資料的方法或工具 (How)	資料形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形式 2 (質化資料)

成效二：			
指標 (Indicators)	搜集資料的方法或工具 (How)	資料形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形式 2 (質化資料)

陸、 方案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小計

柒、 進度表 (請製表呈現，以利方案進度管理)

捌、 小組團隊分工

服務項目	負責人員 【註 1】	負責細項	人員學歷、證照或過去相關實務經驗說明 【註 2】

玖、 附件

- 一、 與本方案有關之評估工具
- 二、 相關有利於補充說明方案之文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方案實習工作紀錄

方案實作實習日期： / / ~ / / ，共 小時。

實習時數累計（全部）： 小時

方案小組名稱：

學生姓名：

學號：

機構督導老師：

老師

學校指導老師：

老師

壹、 方案實作實習進展

一、 實作內容敘述：

二、 個人收穫、心得、反思或疑問（小組成員個別呈現）：

三、 小組督導（機構或學校）相關議題、心得、反思：

（若這段期間沒有督導，則記「無」）

貳、 指導老師評語/回饋

註： 小組繳交一份，繳交頻率由各小組督導自行決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方案名稱〉

方案實習總報告

封面

目錄

圖表次

壹、 方案整體目的/操作目標

請依據方案「整體目的」及所對應的「操作目標」，分項填寫於下表

整體目的 1	對應整體目的 1 之操作目標 1。
	對應整體目的 1 之操作目標 2。
	對應整體目的 1 之操作目標依序列舉。

貳、 實際投入資源

本方案實際投注之資源，請列表說明之。

一、 人力

服務/項目名稱	執行者	工作內容
各項子方案或活動、服務項目名稱。	說明方案執行過程中之參與執行者，包括：服務對象、機構社工或督導、志工等	摘述方案主要工作內容，以及小組團隊分工之負責細項。

二、 物力

服務/項目名稱	設施/設備	數量

三、 資源連結

服務/項目名稱	連結之資源 (學校、企業、政府、其他 NPO)	數量

參、 服務策略之執行過程與產出

一、 須對應方案之操作目標逐一撰寫

二、 依據方案規劃之服務內容，說明實際執行過程，內容應包括：名稱、實際執行內容、服務量等。

三、 範例：

整體目的 1	對應操作目標 1 之服務內容
實際服務內容名稱： 應與所列之服務項目名稱一致。	
實際服務執行內容： 簡要說明服務如何操作、執行中的發現，以對於執行困難的因應等。	

實際服務量：列出服務執行實際數量（請依據相關活動列出實際服務人數、服務人次、家戶數、單位數、會議數、活動場次數、活動時間、實際帶領者、講者等）

肆、 方案成效

一、 須對應方案之整體目標逐一撰寫

二、 依方案成效評估設計，說明實際評測結果。建議以文字說明，輔以圖表方式呈現成效評估結果，並具體說明服務對象之改變。

三、 範例：

整體目的 1
成效： 評估工具： 分析結果：（以圖表或文字說明實際服務對象在接受服務過程中前後的狀態或特質改變。）
綜合說明： 上述成效分析如何對應整體目的 1，請以服務使用者的改變程度作為撰寫主軸。 說明遭遇之困難及對應解決方式（若無則不需撰寫）。

四、 整體方案執行結果之檢視，以及未來改善計畫

（一）請以方案執行過程和效益提出「整體性的分析」；並進一步分析本案過程和成果對於服務對象或社區所造成的實質改變。

（二）同時請回顧方案整體目標達成狀況，及過程中執行困難的解決之道，已提出對未來具體改善或服務發展之建議。

伍、 結論與建議

陸、 小組成員心得反思

柒、 參考書目

捌、 附件

可資證明方案效益之資料，例如：成果故事、成果照片或其他與本案成果效益相關的資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社會工作實習

方案實習學生評量表

學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學校督導：_____

機構督導：_____

實習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小時

	評量項目	每項總分	機構評分
學習 態度 20%	1.責任感與主動性	5	
	2.職場適應與調節力	5	
	3.挫折忍受力	5	
	4.反思能力	5	
團隊 合作 15%	1.與機構同仁或實習生合作的能力	5	
	2.運用督導同儕解決問題的能力	5	
	3.職場人際能力	5	
專業 知能 20%	1.對有關政策、機構組織與目標的瞭解	5	
	2.對機構行政流程的瞭解	5	
	3.社工專業知能運用的能力	5	
	4.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5	
專業 倫理 15%	專業倫理遵守程度	15	
出勤狀況		10	
實習報告與整體表現		20	
總分			

壹、給予學生之評語及建議：

貳、給予本系之回饋及建議：

評量日期：_____

評量者簽名：_____

【備註】實習學生評量結果將於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討論。

請機構督導於實習生結束實習後一週內，將此表郵寄或傳真至本校系辦；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2207；傳真：(04)7211193；郵寄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肆、社會工作實習機構參考名冊

序號	領域	人口群	次領域	機構名稱 (公文受文者名稱)	機構聯繫資料
1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家庭綜合服務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苗栗市水源里金鳳街 22 號
2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經濟弱勢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本部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
3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經濟弱勢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160 號
4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經濟弱勢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 (原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北台中市家扶中心)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199 號
5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經濟弱勢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台南北區分事務所	730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六街 49 號
6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課輔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縣埔里鎮安四街 131 號
7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綜合	兒童福利聯盟台中中心	404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8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經濟弱勢	台灣世界展望會中區辦事處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67 號 17 樓
9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綜合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與少年福利科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10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綜合	財團法人台中迎曦教育基金會	404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35 號 8 號樓之 1
11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綜合	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溪湖分事務所）	51441 彰化縣溪湖鎮文東街 9 號 3 樓
12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救助、教育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進會 台南辦事處	70152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 段 615 號 5 樓之 1
13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童	婚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 文教基金會中區家庭重建中心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15 樓-1(B 棟)
14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少	經濟弱勢	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	雲林縣古坑鄉高枕村 60 號
15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少	綜合	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 段 174 號

16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少	安置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 花蓮私立善牧中心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6 樓
17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少	輔導、照 護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 會芥子園	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49 號
18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少老人	社區照顧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	台中縣烏日區公園路 352 巷 30 號
19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青少年	偏差矯治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 區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	新竹市中正路 156-1 號
20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青少年	輔導	社團法人台灣海星少年關懷協會	彰化縣彰化市寶部路 103 號
21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青少年	綜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 利基金會	402 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22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青少年	營隊課程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542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55 號
23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婦幼	綜合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原名稱為:彰化縣政府彰化區婦幼 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0 號 4 樓
24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婦女	諮詢	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 市第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台中 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21 號
25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	婚家輔導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	宜蘭市農權路 3 段 11 巷 3 號
26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	婚家輔導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 導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 1 號
27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	婚家輔導	財團法人台北市友緣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會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3 巷 8 弄 8 號
28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	婚家輔導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基隆市信一路 181 號
29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	婚家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嘉義市山子領 269-1 號
30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	婚家	社團法人高雄市單親家庭互助協 會	高雄市新興區球庭路 68 號 9 樓
31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	社區綜合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 福利科(和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街 19 號 (和美國小和卿門)
32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	社區綜合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 福利科(員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167 巷 15 弄 22 號(員林市老人 文康活動中心內)

33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	社區綜合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溪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溪湖鎮文東街 9 號 2 樓(光和證券 2 樓)
34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兒少家庭	社區綜合	社團法人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路一段 102 號
35	弱勢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	老人家庭	社區照顧	財團法人新竹市杜華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原名稱為: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新竹市北大路 373 號
36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童	安置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桃園市蘆竹區營福里 16 鄰 中山路 108 巷 36 號
37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童	安置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	403 台中市西區大明街 27 號
38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童	安置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416 號
39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童	安置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德蘭兒童中心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二段 319 號
40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童	安置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家扶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201 號
41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童	安置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修緣育幼院	嘉義市永春二街 30 號
42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童	安置	財團法人私立精忠育幼院	屏東縣南州鄉米崙村精明路 51 號
43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童	安置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信望愛家園 (原名稱為: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信望愛育幼院)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東榮巷 30-6 號
44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童	安置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仁愛路 17 之 2 號
45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童	安置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慈馨兒少之家	台中市東區東英路 303 號
46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青少年	安置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慈馨少年家園	台中市東區東英路 304 號
47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少	綜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台中市東區東英路 305 號

48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兒少	綜合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75 號 7 樓
49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青少年	安置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	新竹市崧嶺路 181 號
50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青少年、 兒童	性剝削	台灣展翅協會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4 樓-A
51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青少年	安置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台中市西區五權三街 200 號 3 樓
52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青少年	安置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向陽兒少 之家）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三段 938 號
53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青少年	偏差矯治	台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54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青少年	安置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 之家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72 號 12 樓之 3
55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青少年	安置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 設私立慈懷園	宜蘭市國榮路 1-1 號
56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婦女	安置	新北市政府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0 巷 1 號
57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婦女	綜合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駐 新竹地方家暴事件服務處	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新竹 地院）
58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婦幼	性騷擾防 治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會台中分事務所大里服務中心 （性騷擾防治方案）	台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6 樓
59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婦幼	綜合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會(台中分事務所)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4 號 11 樓
60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婦幼	綜合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會(桃園分事務所)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68 號 4 樓
61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婦幼	性侵害被 害人後續 追蹤輔導 服務方案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會(彰化分事務所)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55 號 2 樓

62	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婦女	綜合	現代婦女基金會駐花蓮地方法院 家暴服務處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63	犯罪矯治與司法社會工作	青少年	司法矯治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 人室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36 號
64	犯罪矯治與司法社會工作	成人	司法矯治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室	5100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二段 240 號
65	犯罪矯治與司法社會工作	成人	司法矯治	台灣嘉義戒治所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 村 1 號
66	犯罪矯治與司法社會工作	犯罪成人	教化科	雲林第二監獄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 村 5 之 18 號
67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兒童	重症病童	中華民國喜願協會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05 號 11 樓
68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兒童	早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 設台北市私立婦幼家園	台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180 巷 42 弄 6 號
69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兒童	早療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 區附設桃園市私立天使發展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永安街 13 巷 18 號
70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兒童	早療	新北市愛兒兒童發展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 巷 16 號 1 樓
71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兒童	早療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 展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0 號 9 樓
7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倡議、專 案執行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聯盟	台北市信義區松信路 35 號 3 樓
73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社團法人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90 號 5 樓之 1
74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協會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 3 鄰青 草 27-23 號
75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 合會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73 巷 24 號
76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 會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村埔新路 200 號
77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社團法人台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 113 巷 1 弄 13 號 4 樓

78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安置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 (原名稱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療養院)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三段187號
79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	桃園市中正二街25號2樓
80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中和發展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號2樓之3
81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台北市萬芳啟能中心	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1號1樓
8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南投九二一庇護工廠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9號
83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48號
84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10-1號
85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倡議行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號1樓
86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21巷15號
87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	新竹市水源街81號
88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早療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	新竹市埔頂路6巷26號
89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家庭工作	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新竹市南大路672巷3弄22號
90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一鄰頂浮尾83之2號
91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185巷1號
9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台中市南屯區中興路一段450號
93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台南市東豐路491號6樓之1

94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台中縣良友身心障礙關懷協會	台中市大里區上田街 22 巷 23-3 號
95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台中市愛心家園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96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台中市東興路一段 450 號
97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早療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7 樓
98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安置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馨安啟智家園	台中市大安區興安路 350 號
99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安置	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	台中市東勢區茂興里東蘭路 212-1 號
100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安置	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山腳路 1-7 號
101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安置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157 號
10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6 號
103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台中市東興路一段 450 號
104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	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 60 號
105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315 巷 17 號 1 樓
106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安置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南投市軍功里順溪北路 1 段 8 號
107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108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 748 號
109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台南市南區清水路 222 號
110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倡議行動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47 號 6 樓之 2

111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
11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98 號 10 樓之 3
113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 72 號
114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 3 號 4 樓
115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社團法人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高雄市新興區開封路 300 巷 4-3 號
116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安置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117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118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安置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510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50 號
119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就業輔導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267 號
120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學校社工	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121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綜合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分會)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72 號 11 樓
12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	學校社工	國立台中啟聰學校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123	醫務社會工作	一般醫	醫務社工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2 巷 11 號
124	醫務社會工作	一般醫	醫務社工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125	醫務社會工作	一般醫	醫務社工	國軍台中總醫院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126	醫務社會工作	一般醫	醫務社工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60 號
127	醫務社會工作	一般醫	醫務社工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128	醫務社會工作	一般醫	醫務社工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622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二號(社會服務室社工組)
129	醫務社會工作	一般醫	醫務社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130	醫務社會工作	一般醫	醫務社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632 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路 95 號
131	醫務社會工作	一般醫	醫務社工	台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132	醫務社會工作	精神醫	社區精神復健中心	同心圓社區復建中心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之 1 號
133	其他	婦女	綜合	台北市松德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5 巷 60 號 1 樓
134	其他	婦女	倡議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02 號 2 樓
135	其他	婦女	安置	台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136	其他	婦女	綜合	台北市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原名稱為:台北市內湖婦女服務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7 樓
137	其他	婦女	輔導、諮詢	社團法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135 巷 4 號
138	其他	婦女	綜合	台中市開懷協會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3 段 148-33 號 2 樓
139	其他	婦女	諮詢、活動	臺中市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水源路 169 號
140	其他	婦女	綜合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031 號 4 樓
141	其他	婦女	綜合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42	其他	女性街友	安置	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146 巷 4 弄 6 號
143	其他	長照	居家服務	台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375 號 4 樓
144	其他	長照	綜合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6 號

145	其他	長照	安養護	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	南投縣埔里鎮福興里福興路 146 巷 48 號
146	其他	長照	綜合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虎溪路 23-1 號
147	其他	長照	綜合	社團法人台灣省慈心協會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3
148	其他	長照	居家服務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明德路 507 巷 6 號
149	其他	長照	社區照顧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中市東區六順路 7 號
150	其他	長照	社區照顧	高雄市長春老人關懷服務協會	高雄市三民區永吉街 113 號 1 樓
151	其他	長照	安養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 榮譽國民之家	500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 段 301 號 50080
152	其他	老人	綜合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山街 79 號
153	其他	老人	綜合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總會	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3 樓
154	其他	老人	社區照顧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彰 化服務處綜合服務組	500 彰化縣彰化市建國北路 127 號 4 樓
155	其他	社區	心衛、自殺防治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台北市松江路 65 號 11 樓
156	其他	社區	心衛、自殺防治	社團法人基隆市生命線協會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9 樓
157	其他	社區	心衛、自殺防治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彰化市中華路 338 號
158	其他	社區	心衛、自殺防治	社團法人嘉義市生命線協會	嘉義市福全街 54 號
159	其他	社區	心衛、自殺防治	彰化張老師中心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
160	其他	社區	心衛、自殺防治	嘉義張老師中心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161	其他	社區	心衛、自殺防治	財團法人張老師高雄分事務所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412 號 3 樓

162	其他	社區	心衛、自殺防治	財團法人台中市慈善寺文教基金會附設台中觀音線心理協談中心	台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23 號
163	其他	社區	心衛、復健	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55 號 5 樓
164	其他	社區	心衛、自殺防治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南中心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 65 號
165	其他	社區	心衛、自殺防治	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觀音線協談中心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9 樓之 2
166	其他	社區	心衛	台南市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
167	其他	社區	心衛	台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台東市博愛路 3336 號
168	其他	社會行政	依科室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69	其他	社會行政	依科室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原名稱為:台中市政府社會處)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
170	其他	社會行政	依科室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原名稱為:台中市政府勞工處)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53 號 2 樓
171	其他	社會行政	依科室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172	其他	社會行政	暴力防治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第二行政大樓 彰化市 50001 中興路 100 號
173	其他	社會行政	依科室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三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三街 468 號 7 樓
174	其他	社會行政	依科室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175	其他	社會行政	依科室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
176	其他	社會行政	依科室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177	其他	社會行政	依科室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78	其他	國際	經濟弱勢	中華民國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	台北市四維路 186 巷 3-1 號 2 樓
179	其他	街友	社區照顧	台中市街友關懷協會	台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51 巷 5-1 號
180	其他	綜合	社區照顧	台中縣磐頂社區關懷協會	台中縣龍井鄉遊園南路 361 巷 15 號

181	其他	綜合	募資倡議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05 號 4 樓
182	其他	綜合	經濟弱勢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六路 180 號
183	其他	綜合	經濟弱勢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市伊通街 58 號 5 樓
184	其他	原住民	社區	社團法人南投縣鹿谷鄉清水溝重建工作協會	南投縣鹿谷鄉秀峰村仁愛路 157-5 號
185	其他	愛滋病患	社區照顧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台中辦公室	400 台中市中國區綠川東街 32 號 12 樓之 11
186	其他	街友	社區照顧	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108 台北市萬華區雅江街 50 號